

鹤山市审计局

鹤山市审计局 2020 年法治政府建设 年度报告

2020 年，我局在市委、市政府和上级审计机关的正确领导下，紧紧围绕市委市政府的中心工作，以科学审计理念为指导，着力完善内部管理、提升审计质量、促进党风廉政建设，进一步规范审计行为，加大审计力度，切实依法履行审计监督职责。

一、本年度推进法治政府建设的主要举措和成效

（一）坚持依法行政，全面履行审计监督职责

1、推动重大政策措施贯彻落实审计

今年，我局重点关注了应对新冠肺炎疫情支持企业复工复产重大政策措施中减免返还社保费、缓征住房公积金政策等的落实情况，助力企业复工复产，持续为实体经济减负。对我市精准脱贫政策措施落实情况进行了审计，审计组多次深入受助困难群众家中进行调查了解，促进惠民政策落到实处。深入开展粤菜师傅政策跟踪审计，指出了在挖掘、收集、提升地方特色菜品力度方面存在不足等问题，助力助推就业创业。

2、多措并举开展财政全覆盖审计

今年，我局成立了财政审计全覆盖工作领导小组，设立“数据分析小组”，依托大数据分析平台，对采集到的 54 个市直一级预算单位的财务和电子数据进行分析比对，指出存在问题，积极促进了我市财政资金的规范管理，提高财政资金使用绩效。

3、强化公共投资审计

今年，我局开展了 2017 至 2019 年小型市政建设项目管理情况审计调查和对鹤山市人民医院新院区、昆仑学校等重大项目开展全过程跟踪审计，针对发现问题，提出建议。

4、加强领导干部经济责任审计

截至目前为止，今年我局共完成了经济责任审计项目 7 个，促进领导干部守法守纪、守规尽责、廉洁用权、干净干事。同时，我局坚持落实“三个区分开来”，力求做到责任界定公正客观，科学审慎作出审计判断。

5、关注民生保障，积极回应社会关切

今年，在对市慈善会开展审计的过程中，审计人员深入共和镇、址山镇、沙坪街道等五个镇（街）和受助群众家中实地调查，发现“关爱铃”项目未能提供合同要求服务等问题，督促相关部门落实问题的整改，切实提升民生资金的使用效益，促进惠民政策落到实处。

6、维护国有资产安全，扎实开展企业审计

今年，我局对鹤山市投资有限公司进行了审计，重点关注国有资产管理、使用和运营中遵守国家法律法规情况，国

有资产真实完整和保值增值情况等，指出问题所在，并提出了“加强相关子基金和项目管理，提高资金使用效率”等有针对性的建议。

7、主动落实审计监督责任，助力打赢新冠肺炎疫情防控阻击战

局党组高度重视新冠肺炎疫情防控资金和捐赠款物专项审计，第一时间召开党组会议深入研判疫情防控形势，认真研究部署专项审计工作。党组书记带队到市红十字会、市新冠肺炎疫情防控物资仓库等部门单位了解情况，提前介入疫情防控款物监督，为打赢疫情防控阻击战提供有力的审计保障。

（二）规范行政执法行为，推进法治政府建设

1、完善审计执法程序，助力依法行政

从审计项目计划的制定、实施审计、撰写出具审计报告到审计整改工作完成，我局在开展各环节工作都严格按照审计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严格落实审计“四分离”，明确每个审计项目需经法规股进行审理，不断优化审计计划、执行、审理、整改工作分工。

2、强化队伍建设，健全审计人员管理制度

一是落实审计人员持证上岗制度。要求我局在编审计人员要考取行政执法证，目前我局共有 12 名人员考取。二是鼓励审计人员考取相关专业职称。在我局积极鼓励下，近三年来，审计人员考取审计相关专业职称 7 人，其中中级职称

3人，初级职称4人，专业资格覆盖率从34.38%提高到56.25%。三是实行人员轮岗制。我局坚持公开、平等、竞争、择优的原则，按需进行交流轮岗，优化干部结构。四是规范对审计助理人员的管理。今年，我局在《鹤山市审计局审计辅助人员管理办法（试行）》等制度的基础上，制定了《审计助理岗位分类及薪酬方案》，在审计助理的招聘、日常管理、考核奖惩上逐步形成较为完整的机制。

3、加强审计整改力度，开展审计回访

今年7-8月，由分管领导和审计人员组成3个回访小组，分别对市科工商务局等11个被审计单位进行跟踪回访。着重关注审计组人员在被审计单位遵纪守法等方面情况以及对审计意见和建议采纳情况等。从回访情况看，被审计单位对审计整改高度重视，7个单位制定并完善相关内部制度，1个单位建立新内部管理制度。

4、强化监督机制，规范权力运行

不断提高政务公开工作的规范化水平，主动接受群众监督。坚持以公开为常态，不公开为例外，今年以来，公开工作动态类29篇，及时公开预决算情况4篇，公开审计工作报告和审计查出问题整改情况等报告共3份。今年，为更好发挥审计职能，加强审计成果运用，我局制定完善了审计回访、内审指导、审计移送、整改监督等五项业务制度，利用制度规范审计人员行为，提高审计业务质量，做好审计“后半篇”文章。

5、强化法治思维，提高依法行政能力

每季度学法计划根据最新颁布的法律法规和相关学习要求在每季度初及时制定，采取多种方式组织学习。一是开展专题培训，8月2日，我局法规审理股组织全体审计人员对新修订的经济责任审计规定进行学习。二是结合“十问”对照检查和集中整训活动，集中学习党章和《中国共产党纪律处分条例》等党内法规、民法典和监察法等法律。三是在国家宪法日、国家安全日和疫情期间学习相关法律。

（三）推进“谁执法谁普法”责任制落实，扎实有效开展法治宣传

一是通过户外LED显示屏和网站做好日常普法宣传。开展“扫黑除恶 党员表率”暨审计法宣传活动，积极向公众宣传扫黑除恶专项斗争工作和审计相关法律法规。在国家宪法日当天，配合开展“12·4”国家宪法日暨2020年“宪法宣传周”宣传活动。通过开展多形式普法活动，面向社会开展普法、学法工作，广泛宣传法律法规和国家政策。二是将普法贯穿到审计执法全过程。8月，在审计回访期间，针对被审计单位提出的问题，审计回访小组引用相关法律法规，从审计角度进行解释，帮助被审计单位更好完成整改工作。三是今年我局积极开展内部审计业务指导工作，提高内部审计质量，由各分管领导带领相应股室人员分别到六个试点单位、镇（街）开展内部审计业务指导工作。

二、本年度推进法治政府建设存在的不足和原因

一是内部审计培训未在全市范围开展。按照年初培训计划，我局原定3月召开全市内部审计培训工作，但由于疫情原因暂未开展。

二是普法工作的创新意识不够。普法形式比较单调，法律法规内容严谨单调，直接学习宣传，普法内容不易入脑入心。

三是审计人员运用法治思维开展工作有待进一步强化。我局审计人员能做到认真学习法律法规，但大多是具有财务专业知识背景，对灵活运用各项法律法规仍有差距。

三、党政主要负责人切实履行推进法治建设第一责任人职责，加强法治政府建设

（一）加强局法治建设组织领导，提高政治站位

我局党政主要负责人高度重视法治建设工作，能够切实扛起履行推进法治建设第一责任人的职责。通过党组会、党支部会、干部职工会议等，积极学习贯彻习近平总书记全面依法治国新理念新思想新战略，认真学习了习近平总书记在中央全面依法治国工作会议上发表的重要讲话。同时，加强本单位法治建设组织领导，始终坚持以局主要领导任组长，班子其他成员任组员，相关股室为办公室成员的法治建设领导小组统领法治工作的管理格局，将法治建设工作列入全局综合性重点工作。

（二）依法全面履行政府职能，狠抓审计质量

局党政主要负责人按照《鹤山市2020年全面依法治市

工作要点》要求，部署落实工作任务。坚持依法审计，严格审计执法程序。一是带队开展审计项目。在疫情防控审计中，带队到市财政局、市新冠肺炎疫情防控物资仓库等部门单位进行现场审计。带队到市财政局开展市 2019 年市级财政预算执行、决算草案、其他财政收支情况审计进点会。二是严格落实我局审计业务会议制度，在确定审计实施方案、出具征求意见稿和审计报告前主持召开审计业务会议，班子成员和相应股室人员共同讨论决定。三是严格执行三级把关，采取“审计+复核+审理”的形式，强化审计组长、审计业务部门负责人、审理机构的责任。四是审计结束后，要求审计组针对审计中发现的问题，突出审计整改重点，明确审计整改责任，督促被审计单位的整改落实，强化审计结果运用。

（三）履行政府法律顾问制度，强化政务公开工作

聘请专业律师担任法律顾问，协助处理日常法律事务。8月以视频直播的形式，我局法律顾问李静染律师为江门市审计机关全体人员开展民法典讲座，在讲座中带领我们学习了民法典对涉及行政执法相关规定。11月，局党政主要负责人邀请李静染律师到我局开展法律知识交流会，为我局人员解答工作中碰到的法律问题。我局党政主要负责人高度重视法律顾问工作，以此项工作助力依法审计，进一步规范履责，合力防范审计风险，提高依法行政水平。今年以来，通过面谈，以及电话、传真、邮件等方式向法律顾问询问工作相关法律问题 8 次，主要对我局工作中涉及的各类法律问题提供

法律咨询和意见。

认真贯彻落实《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逐步加大审计结果公告力度，完善审计信息公开制度，不断拓展审计信息公开的内容，创新公开的方式，关注舆情民意，不断增强审计工作的开放性和透明度。

（四）督促领导班子其他成员依法行政，强化法治建设工作

坚持多措并举，切实发挥党组在推进法治建设中的统筹、协调和领导核心作用，多次召开党组会议专题研究法治建设工作。及时认领《鹤山市 2020 年依法行政工作要点》中明确的工作任务，根据我局职责分工，细化工作任务，将法治建设工作与审计工作同部署、同推进。

（六）自觉维护司法权威，尊重并执行法院生效裁判的制度

认真贯彻《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诉讼法》，增强依法应诉观念，提升行政应诉能力，自觉履行举证、答辩义务，尊重并执行司法判决、裁定或调解书。今年，组织我局五名副科级以上领导干部观看庭审直播。

（七）认真落实学法用法制度和“谁执法谁普法”责任制

抓好公职人员学法全覆盖，推动全体机关公职人员主动学法。围绕普法热点、关注焦点和审计重点编制和发布普法学习计划，通过集中培训、读书会、交流论坛、网上学习等

形式，抓好普法学习计划的落实。结合审计业务会议加强学习审计法律法规，将审计法律法规列为全局审计人员普法学的重点，促使审计人员认真履行审计监督职责。三是扎实开展党内法规的宣传教育工作，要求党支部结合每月组织清单定期开展党内法规学习。在8月开展的集中整训活动和11月开展的“十问”对照检查活动期间，学习党章党规，撰写心得体会。四是结合国家宪法日等时间节点，要求办公室和法规股开展学法活动，作为局党政主要负责人带头学习民法典，为干部职工开展一场民法典专题讲座。

重视我局“谁执法谁普法”责任制落实工作。在开展扫黑除恶法治宣传进社区活动中，融入审计法律法规宣传，加强群众对审计工作的认识。要求积极参与国家宪法日宣传活动，普法人员热情接待市民群众，宣传宪法的地位和作用，结合审计职能开展普法宣传。重视每一次审计进点会、实施审计和审计回访等机会，在开展审计业务过程中创新开展普法工作，加强被审计单位对于审计工作的理解和支持，做到自觉学习审计相关法律，规范自身行为。

（八）上年度本领域法治建设领域存在问题及整改措施

对于上年未能做到审计全覆盖的问题。今年我局切实推进市部门预算执行审计全覆盖。2月，我局成立全覆盖工作领导小组，对我市54个一级预算单位实现审计全覆盖。在编制审计项目时，确保每个审计项目类型都有安排审计项目，重大政策措施落实情况跟踪审计紧跟要求开展，经济责任审

计做到查漏补缺，扫除盲区，对近三年未进行经济责任审计的部门和领导干部，作为重点审计对象。通过运用大数据技术推进审计全覆盖，积极探索融合式、“1+N”等项目组织方式以及推进审计“两统筹”的具体方法。

四、下一年度推进法治政府建设的主要安排

（一）深入学习宣传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全面依法治国新理念新思想新战略，深入推进普法工作

继续通过多种方式深入学习宣传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全面依法治国新理念新思想新战略，根据相关工作要求和具体情况，及时调整学法计划。严格落实第一议题制度，党组先学一步、深学一层、做好表率。将学法内容与党课、交流会、参观学习相结合，丰富学习模式，提高依法履职能力。开展全市内部审计培训班，向全市各镇（街）、市直部门传达上级及我市内部审计有关文件精神和业务知识培训。

（二）加强全局人员学法，配强审计队伍

持续开展法治宣传教育，通过集体学习、小组讨论交流等形式，认真学习以宪法为核心的法律体系，突出学习宪法。一是在局内广泛开展民法典宣传学习活动。二是做好党内法规的学习，结合每月组织生活清单开展党支部会议学习。三是抓好审计业务相关法律法规学习，推进审计相关法律学习常态化，不断提高依法审计水平。四是根据特殊的时间节点和工作要求及时组织相关学习。

计划通过 2021 广东选调生考试，招录应届法学专业优

秀毕业生，填补我局法律专业人才空白，为增强我局依法行政、更好行使审计监督职能，推进我局法治政府建设提供助力。

（三）坚持依法审计，切实提高审计质量

1、科学规划安排，推进审计监督“全覆盖”

一是依法全面履行审计监督职责，对公共资金、国有资产、国有资源和领导干部履行经济责任情况基本实现全覆盖，对一些重点项目实行全过程监督。二是加强项目之间的统筹，树立“一盘棋”思想，运用“1 拖 N”的审计组织方式，形成工作合力，实现审计效益最大化，统筹安排审计项目，提高审计效率。

2、强化审计成果转化利用，有效发挥审计建设性作用

认真贯彻落习近平总书记对审计整改工作的重要批示精神，贯彻落实中央、省委、江门市委、市委对审计整改工作的要求，按照《江门市审计整改监督分类处理办法》压紧压实被审计单位整改责任。扩大审计成果转化利用的范围，把审计工作和人大监督、组织考核、市委巡察有机结合起来，推动整改事项落实到位。

（三）推进内审指导监督工作，提升我市内审工作水平

一是继续修订完善内审工作相关制度。二是加强业务培训，拟采取“请进来、走出去”的方式，加强对内审人员知识培训，切实提高内审人员业务水平。三是加强工作指导，指导有关单位制定工作目标和项目计划；召开内审工作沟通交流会，点评内部审计工作中的亮点和存在问题，不断提高

内审工作水平。

